

關於違反民法第 983條近親結婚限制之無效婚姻，其結婚登記之撤銷，屬於撤銷登記之一種，戶籍法定有明文之規定，自宜優先適用，至於，該撤銷結婚登記之具體個案，究應如何解釋適用？仍應建請內政部本於職權自行審認之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2.08. 法律決字第099900514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2月8日

主旨：關於違反民法第 983條近親結婚限制之無效婚姻，得否由戶政機關逕為撤銷結婚登記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99年 1月28日台內戶字第 09900144372號函。

二、按戶政機關依戶籍法所為之各種戶籍登記，係屬行政處分中確認處分之一種。（吳庚著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」94年 8月增訂 9板，第 344～ 345頁參照）。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3條第 1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故行政程序法就行政處分之撤銷雖設有規定，惟於其他法律對行政處分之撤銷有特別之限制或禁止規定時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，自應從其規定。

三、次按戶籍法第23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，應為撤銷之登記。」同法第48條第 3項及第 4項規定：「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。但由檢察官聲請死亡宣告、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之廢止戶籍登記，得免經催告程序，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。（第 3項）…撤銷或廢止登記…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。（第 4項）」準此，本件違反民法第 983條近親結婚限制之無效婚姻，其結婚登記之撤銷，既屬撤銷登記之一種，戶籍法已有明定，自宜優先適用此特別規定。至於上揭戶籍法規定，於撤銷結婚登記之具體個案，究應如何解釋適用？仍請貴部基於法規主管機關立場，本於職權自行審認之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